固定资产加速折旧（扣除）明细表案例分析

一、六大行业企业的填报方法

案例一：

A企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，2014年12月购进一台全新的生产设备并当月投入使用，价值360万元，税法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10年。A企业固定资产不计算残值，企业所得税分季预缴。

1、固定资产会计和税收均采取加速折旧方法：

分析：A企业属于六大行业，根据《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）规定，可对2014年1月1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享受加速折旧优惠。该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式对该类资产进行税务处理，折旧年限缩短为6年（10×60%=6），与会计折旧年限一致。A企业虽然因税法与会计折旧金额一致，无需进行纳税调整，但仍然需要在预缴申报的同时附报相关报表，2015年度一、二季度预缴申报需填报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（扣除）预缴情况统计表》，第三季度预缴申报启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申报表（A类，2015年版）》，需要同时填报附表1-2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（扣除）明细表》，将税法实际加速折旧额减去假定采取直线法所提取的“正常折旧”额的差额，填入“加速折旧优惠统计额”相关列次，不需要在预缴申报表主表上填报。此例中法定最低折旧年限为10年，当季正常折旧额为9万元，本期加速折旧额为15万元，当季加速折旧优惠统计额为6万元。

每月月计提折旧额：360/（6\*12）=5万元 每季度计提：5\*3=15万元

期间：7-9月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计税基础 | 本季度计提金额 | 本年计提金额 | 累计折旧 | 折余价值 |
| 生产设备 | 360 | 15 | 45 | 45 | 315 |

每月正常折旧额：360/（10\*12）=3万元 每季正常折旧额：3\*3=9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计税基础 | 本季度正常金额 | 本年正常金额 | 累计折旧 | 折余价值 |
| 生产设备 | 360 | 9 | 27 | 27 | 333 |

2、会计上未采取加速折旧方法，税收上采取加速折旧方法：

每月税法加速折旧额360/（6\*12）=5万元 每季度税法加速折旧额：5\*3=15万元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计税基础 | 本季度加速金额 | 本年加速金额 | 累计折旧 | 折余价值 |
| 生产设备 | 360 | 15 | 45 | 45 | 315 |

每月月计提折旧额：360/（10\*12）=3万元 每季度计提：3\*3=9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计税基础 | 本季度会计  计提金额 | 本年会计计提金额 | 累计折旧 | 折余价值 |
| 生产设备 | 360 | 9 | 27 | 27 | 333 |

3、当税法折旧额小于会计折旧额（或正常折旧额）时

到第七个年头，税法已经提足折旧，不再计提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计税基础 | 本季度加速金额 | 本年加速金额 | 累计加速 | 折余价值 |
| 生产设备 | 360 | 0 | 0 | 360 | 0 |

每月月计提折旧额：360/（10\*12）=3万元 每季度计提：3\*3=9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计税基础 | 本季度正常金额 | 本年正常金额 | 累计折旧 | 折余价值 |
| 生产设备 | 360 | 9 | 9 | 225 | 135 |

该项固定资产如果继续填写，就会在预缴纳税申报的时候出现纳税调增的现象！

二、其他行业企业的填报方法

D企业属于六大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，2015年8月购进一件全新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电子设备并当月投入使用，单位价值为4500元，会计上一次性扣除处理，暂不考虑残值，企业所得税分季预缴。

分析：D企业购入的固定资产，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，根据《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）规定，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，在2014年1月1日以后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因此企业可以在当期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，在2015年度二季度预缴申报时同时填报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（扣除）明细表》。D企业在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，因税法与会计处理一致，所以无需纳税调整，也不需要在预缴主表上填报。税法规定，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电子设备，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，因此当季正常折旧金额应该为375元，税法实际加速折旧额减去假定未采取加速折旧的“正常折旧”额的差额为4125元（4500-375=4125），填入“加速折旧优惠统计额”列次。

4500/（12\*3）=125 125\*3=375

期间：7-9月 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单价 | 计税基础 | 年初已扣除金额 | 本季度正常折旧金额 | 本年正常折旧金额 | 累计折旧 | 加速折旧优惠  统计额 |
| 电子设备 | 4500 | 4500 | 0 | 375 | 375 | 375 | 4125 |

三、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上加速折旧、另一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上未加速折旧

建议采取分别填写，最后合并的办法，即会计上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填一张表，未加速折旧的再填一张表，最后合并成一张表。

四、平衡关系

“税收加速折旧额”－“会计折旧额”－“正常折旧额”=“纳税调整额”+“加速折旧优惠统计额”

“税收加速折旧额”=税法、会计都采取加速折旧计算方法计算折旧额（简称折旧额1）+税法上采取加速折旧，会计上采取正常计算方法计算的折旧额（简称折旧额2）

①式：折旧额1-正常折旧额=“加速折旧优惠统计额”

②式：折旧额2-会计折旧额=“纳税调整额”

①式+②式得出